



2015年9月19日,重庆,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开考,永川考点,558名考生分别走进19个考场进行为期两天的全国统一考试。

质疑年年有,今年特别多

# 谁动了司考卷四成绩

有“天下第一考”之称的国家司法考试,再受质疑。

2015年11月21日晚10时左右,网友@Liam-Back在新浪微博发出文章《关于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评分异常的说明与疑问》(下称《说明与疑问》)。文章称,大量考生晒出的成绩单显示,许多前三卷客观题未及格的考生,在卷四主观题“超高分”的帮助下踩线过关;相反,一些前三卷的高分考生,却因为卷四遭遇滑铁卢最终败北。文章发出的14个小时前,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刚刚在司法部网站、中国普法网和中国普法微信号开启同步查询。依据规定,四卷满分600分(每卷各150分)的试卷,以总分360分为界,高于此线为合格,方可获得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公证员的法律专业资格;低于此线,要么复习重考,要么彻底放弃上述四条职业路径。

## 人工调分?

据《说明与疑问》,司考成绩发布当天,已有近5000考生集结在4个QQ群中对卷四得分提出质疑,新浪微博#司法考试卷四不公#的阅读量超过300万。截至11月25日0时,这一话题的阅读量已高达1062万,全国至少24个省份建立了“司法考试卷四复议地方群”。

一个创建于11月22日的QQ群中,将近300名成员来自全国各地。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带着身份证复印件、准考证复印件和成绩单到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复核成绩。还有人打算致信相关领导,本着“不谩骂、言之有理”的原则,为自己的司考分数维权。

被群友抹去个人信息后上传的一百多张成绩单,大体可以分为两类:第一类的总分大体介于320分至359分之间(不及格),其中卷四成绩在60分至80分左右(不及格);第二类的总分从360分到420分不等(及格),其中卷四分数徘徊于110分至130分(及格)。

从上述成绩分布来看,考生们质疑的卷四分数或高或低,理应占据大

多数的90分至110分圈层“神奇消失”似乎确有其事。不过,与超过48万的报考总人数相比,这种两极分化的现象究竟占有多大比例依然存疑。

对此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建伟表示,历年司考中前三卷分数很高、卷四分数很低或者与此相反的情况并不鲜见,每年都有数量不菲的学生到司法部申请查卷。“对于实际参考人数达到40万甚至更多的司考来说,5000人提出复核申请,比例应该说还在正常范围之内。”李建伟说。

早在2006年,20名落榜研究生就曾起诉司法部,以部分考生卷四得分畸高、有“人工加分”嫌疑为由申请重新批阅卷四,但法院未予立案。当时,研究生们对浙、湘、鄂三地的28876名考生成绩进行了统计,发现3353名上线考生中,1772人前三卷总分不及格,但卷四平均分达到101分;而总分350分至359分的1363人,卷四平均分只有79分。

在这样的数据支撑下,许多考生

推测,司法部对前三卷的低分段考生进行了随机性的、有选择性地加分,使这部分人的卷四分数超出了自身能力和正常范围;而司法部之所以如此,是要以卷四为抓手,有效调节各个年份的司考通过率,使其较为平稳地保持在10%~15%的水平。

特别是2006年后,司法部调节卷四成绩的各种传言甚嚣尘上,比如采用成绩加权的方式计算最终分数。一位网名“逻辑斯”的司考业内人士举例,假定有10000人报名司考,司法部预定通过率是9%,刚好第9000名考了340分,于是司法部就将340分折算成360分,其他人的成绩也依次进行折算。然而多年来,司法部从未对此表态,各路传闻也未得到有效证实。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认为,上述猜测并非没有可能。因为从职能部门管理的角度来看,司考通过率奇高或奇低都属于工作上的失误。“但能够作用于卷四成绩的变量太多,不能把它看成唯一或者主要的影响因素。”

## 阅卷尺度

相较于出题人来说,阅卷人的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会对考生产生更加直接的影响。

2006年,曾有司考专家结合阅卷院校对司法部公布的各地过关率做出对比。结果显示,阅卷院校所在地的考生似乎具有某种“主场优势”,捷报频传。2003年西南政法大学阅卷,北京通过率第一,重庆第二;2004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阅卷,北京通过率第一,武汉第二;2005年华东政法大学阅卷,北京通过率第一,上海第二;2006年华东政法大学继续阅卷,上海通过率跃居第一。

此后,司法部再也没有公布各地过关率的官方数字。而阅卷院校也从2006年之前的一所变成了2007年之后的三所。直至今年,阅卷工作仍由华东政法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联合进行,每个学校承担卷四7道大题中的二至三道。

一名受访人士表示,北京的中国政法、北大、人大、清华等院校从未承担过司考阅卷工作。李建伟分析,其中很大原因在于,阅卷需要大量的法科教师,只有五大政法院校才拥有如此庞大的师资力量。“而且这样的系统工作要求上自领导、下至教师的熟悉、合作,要保持阅卷水平的稳定性。”

据阮齐林介绍,卷四的每道大题,都由两人批阅后取平均分,如果分数过于悬殊,还要请第三人重新批阅。但一名司考辅导教师否认这种说法。

“逻辑斯”曾在文章中写道,在改卷开始的几天,阅卷组会放慢速度,腾出时间讨论统一的阅卷尺度。一旦尺度统一后,速度就会快得飞起来。据上述辅导教师透露,有些阅卷人只需10秒就能给出一道论述题打出分数,而阅卷人中除了教师,还有在读的博士生、硕士生甚至行政人员。

即便没有调节司考通过率的要求,阅卷人自身的松紧尺度也很难把握。考试前,司考辅导机构的老师们总会要求学生不要写错别字、不要有涂改、要段落清晰明快、卷面工整甚至字迹漂亮。这些与高考作文相似的叮嘱,说明阅卷人很可能在不经意间打出专业之外的印象分、辛苦分。

与此相似,考生的考试地点也可能对得分产生影响。“一捆来自偏远地区的卷子,可能所有人都答不到点儿上,你写得略微沾边或许就能得分。”阮齐林表示,但如果在北京、上海这样的司考大市,大家都答得很好,“你即便沾上边也可能得不到任何分数。”这些极为微小、具体的情况,难以预料。

“其实大家对卷四评分标准的质疑已经很多年了,作为司考的组织机构,司法部应该正面回应这些质疑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你要么明确拒绝公开,要么把标准公布出来。但这些年,司法部一直沉默。”赵鹏说道。

不过,赵鹏认为考生们对卷四的质疑很难进入司法程序,因为阅卷本身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判断,法院一般会对阅卷人的决定保持尊重,不予受理。

(据南方周末)

## 卷四“魔咒”

司法考试科目多、难度大、通过率低是人们的共识。一名考生要在两天内参加12.5个小时、针对15个科目的考查,不仅是脑力的比拼,更是对体力的考验。尤其是卷四,7道论述、案例分析、法律文书题,要写在一叠作文本一样的方格或横线纸上,少则数百字,多则上千字。考场上,一边写字一边甩手的考生比比皆是;有些人下场时,甚至可以写干一整支签字笔。

与前三卷的单选、多选、不定项选不同,卷四全部为主观题,只有题干没有题支,缺乏提示。而且区区7道题目,出自民法、民诉、刑法、刑诉、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、商法、宪法、法理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9大重点学科,数百个知识要点,想要押中考题,简直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

一位司考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近几年来,各科司考题库由司法部以课题承包的方式分到各个高校。但题库

中的题目水平良莠不齐,须经拼题人审题、选题、改题、补题,之后才能形成卷面上的成品。

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林鸿潮向记者表示,拼题人在出题时作用和影响最大,要求严格的拼题人可能在一道选择题上纳入几个知识点,而且会把重点与边角料结合,全面考察;而有些拼题人风格相对平稳,难度就不会太高。

2015年的卷四试题,依法治国的题目各一。其中,一题4问22分、一题5问20分、一题6问18分、一题7问21分,另有两题字数要求分别为不少于400字和不少于800字。

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赵鹏看来,前三卷高分、卷四低分完全可能,因为各种讨巧的应试方法都无法发挥作用;但如果得分高低相反则有些异常,毕竟卷四不止打钩

画圈,还需要完整严谨的法律逻辑、法学思维以及流畅连贯的表达能力,难度最大。

但阮齐林认为,一些知名院校科班出身、法学功底扎实的考生,完全可能出现前三卷分低、卷四分高的情况。这部分学生考前复习时间短、习题做得少,在死记硬背见长的客观题上处于劣势;但在主观题上,他们分析能力强、法学素养好的优势就会表现出来,与其他考生拉开差距。

李建伟怀疑,以选择题为主的考察方式是否真的适合以综合能力论成败的司考。他向南方周末记者解释,选择题尤其是多选和不定项选择,有时无法测验出考生的水平差异,“选错一个和全部选错在结果上没有区别”;“如果出现了这种客观题不行、主观题很棒的考生——现实中不排除有这样的人,我想司考的组织机构或许应该反思了。”